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二条 人选及任期：

(一)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

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四条 总经理应充分调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对其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确保其责任明确、约束到位、激励有效。

第三章 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总经理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五）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

相应的责任；

（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力；

（八）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而不定期举行的会议。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应当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由总经理召集，也可以由总经理委托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组织、记录、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需要上会讨论的文件由总经理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发放给出席会议人员。会议一般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第十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办公会议成员主持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工作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根据办公会议内容的需要，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总经理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人员和记录人员签名；办公会议成员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十三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十四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或组织有关部门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工作会议报告。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批准并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